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0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黃少云（原名黃銜嘉）

王梓羽（原名王珮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56,00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1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56,00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本票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

01 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
02 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經查，本件
03 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簽發本票時之住所地在臺北市
04 信義區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管轄。

05 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3 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